



# 国际体育仲裁院足球转会纠纷的判例评析

Mark A. Hovell(英)<sup>1</sup>, 褚若羽<sup>2</sup> 译

**摘要:** 转会纠纷是国际足球纠纷中最具特色的纠纷类型,也是国际体育仲裁院每年受理的主要争议类型之一。文章挑选了国际体育仲裁院最近的关于足球转会纠纷的3起典型案例并进行分析,指出国际体育仲裁院对有关足球转会争议的裁决原则和法理发展方向。

**关键词:** 国际体育仲裁院;足球转会;纠纷;判例

中图分类号: G80-05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6-1207(2016)05-0058-04

## Review of CAS Jurisprudence Relating to Football Transfers

Mark A. Hovell<sup>1</sup>

Translator: Roy Chu<sup>2</sup>

(1.Partner for Mills & Reeve LLP, CAS Arbitrator; 2.Boss & Young, Attorneys-At-Law)

**Abstract:** Transfer dispute is the most typical one of the international football disputes. It is one of the main disputes handled by CSA every year. The article analyzes the three typical cases of football transfer disputes handled by CSA recently and points out the ruling principle and juristic development of CAS on football transfer disputes.

**Key Words:** the 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 football transfer; dispute; jurisprudence

探索空间

58

**作者简介:** Mark 在英国首屈一指的 Mills & Reeve 律师事务所中担任体育法主任律师,其主要办公地点为曼彻斯特和伦敦。除了仍为运动员和俱乐部在各仲裁庭中代理各类纪律、商业和合规案件外,Mark 自 2002 年起更多地在这类争议中担任首席仲裁员的身份,包括在国际体育仲裁院。Mark 入选了国际体育仲裁院的仲裁员大名单和足球类特别仲裁员名单,并且至今已经在超过百起案件中担任首席仲裁员。Mark 被任命在 2010 年国际足联世界杯和在格拉斯哥与德里举办的英联邦运动会的国际体育仲裁院临时仲裁庭中担任仲裁员。他是英国皇家特许仲裁员学会的成员、破产执行人、英国 R3 协会资深会员和曼彻斯特足协委员会成员。Mark 在英国和世界其他机构中的体育法课题(尤其是在金融领域,例如重组和财政公平竞争(FFP)方面)中担任定期讲师。

## 0 前言

国际体育仲裁院(CAS)是体育纠纷解决的“最高法庭”,总部位于瑞士洛桑,并在上海设立了听证中心。国际体育仲裁院每年受理大量的国际性体育纠纷案件,仅受理的关于足球转会纠纷的案件就达几十起,这些案件的处理对于同领域的类似案件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本文挑选了国际体育仲裁院在最近的 12 个月里关于足球转会纠纷的 3 起典型案例并进行分析。这 3 起案例均涉及了对于合同

条款的解释,仲裁庭不仅在不同的案件中适用了各个国家的法律作为准据法,同时我们也可以看到仲裁庭十分注重于分析当事人的意图,考虑到了争议所涉及的竞赛规则往往不够严谨。

一起转会是如何发生的?

通过实际案例来阐述或许是理解职业足球转会最好的方法。就拿众人皆知的葡萄牙球星 C 罗(克里斯蒂亚诺·罗纳尔多)为例,他曾为曼联俱乐部效力并且与曼联俱乐部之间订立了具有约束力的球员合同。曼联俱乐部也通过英国足球协会为其注册。正如我们所知,皇家马德里俱乐部希望 C 罗能够为其效力,因此他们便和曼联俱乐部展开谈判,而当时 C 罗与曼联俱乐部的合同尚未结束。接着两家俱乐部在费用上达成一致,并且皇马俱乐部有权与 C 罗接触且向他提供一份新的球员合同。当皇马俱乐部和 C 罗在个人条款上达成一致后,转会协议便在曼联俱乐部和皇马俱乐部之间达成了。随后,曼联俱乐部终止与 C 罗的合同,并且皇马俱乐部与 C 罗订立新的球员合同。皇马俱乐部通过西班牙足协向英国足球协会申请国际转会证书(ITC),并随后为 C 罗注册。所有的细节信息都通过国际足联(FIFA)转会匹配系统(TMS)交换,并且曼联俱乐部通过这笔转会取得了 8 000 万英镑的转会费。这就是一起足球转会的大致情况。这看上去似乎十分简单,那还会有什么地方会出错呢?

其实在现实世界中,足球转会通常不是这么直截了当

收稿日期: 2016-08-25

作者简介: Mark A. Hovell,英国 Mills & Reeve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员。

作者单位: 1. 英国 Mills & Reeve 律师事务所; 2.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上海。



的。当一份文件起草得很糟糕或者需要解释它时,又或者当一方不履行转会协议并且不付款时,各种问题就会出现。并且,在不同的情况下,问题会变得更为复杂。例如:当出现球员的年龄低于23岁并且需要支付训练补偿或联合机制补偿的情况;当存在附条件的付款或奖金时;当存在必须达成的前提条件时;在“过桥转会”(译注:利用第三方俱乐部作为通道,以达到规避支付训练补偿或掩饰第三方所有权的)现象普遍的南美地区;当存在类似的球员第三方所有权时;如果恰好错过转会窗口;当在球员被租借而非转会时;当存在二次转会受益条款(译注:例如,A俱乐部在向B俱乐部出售球员时,如果将“二次转会分成”条款加入转会协议,那么当B俱乐部再转会该名球员时,A俱乐部可以享受部分转会费分成)等情况时。

本文将着重于近几年3起关于奖金支付、专卖条款、名为租借实为转会、前置条件和错过转会窗口的案件。并且,我们将着眼于当被任命的仲裁员在面对这些争议时,由他们组成的CAS仲裁庭是如何处理的。

## 1 案例评析

### 1.1 土耳其布尔萨体育足球俱乐部 VS 法国南锡足球俱乐部案<sup>[1]</sup>

本案是一起关于塞内加尔籍球员阿尔弗雷德·恩迪亚耶(Alfred N'Diaye)在2011—2012赛季前从法国南锡足球俱乐部转会至土耳其布尔萨体育足球俱乐部的争议,转会费为210万欧元。该案是一起典型的关于如何解释合同条款的案例。

在双方的转会协议中有一条附加条款规定:若布尔萨体育足球俱乐部参加欧联杯比赛(欧足联欧洲联赛,UEFA Europa League)并且该球员完成一定数目的比赛,那么它将需要向南锡俱乐部支付一笔额外费用。该争议条款原文如下:

“除主转会费之外,还将附加下列奖金支付:‘若布尔萨体育参加欧联杯并且球员在该赛季中正式比赛的出场次数达到至少20(二十)次,则布尔萨体育足球俱乐部应根据第5条所规定的(转会)模式支付150 000.00欧元。’”

2010—2011赛季,布尔萨体育足球俱乐部最终在土耳其足球超级联赛位列第三,并因此取得了2011—2012赛季欧联杯的参赛资格。俱乐部参加了2011—2012年欧联杯的最初几轮比赛,但是最终在资格赛阶段就被淘汰未能晋级小组赛。随后,布尔萨俱乐部继续参加了2011—2012赛季的土耳其超级联赛,该球员的出场次数也达到了20次。在该赛季末,南锡俱乐部称布尔萨俱乐部已经“参加过欧联杯”并且该球员“在赛季中”也已经出场20次,因此自己有权收取额外费用。从表面来看南锡俱乐部的主张似乎是正确的,但是布尔萨俱乐部则表示异议。其抗辩的理由为:(1)布尔萨俱乐部未曾参加真正的欧联杯比赛,并且(2)该球员也没有为布尔萨俱乐部取得参加欧联杯比赛资格做出任何贡献。

在这起争议中,仲裁庭必须考虑两个问题:(1)什么是

欧联杯比赛?(2)该球员需要在哪个赛季出场20次才能触发该争议条款中的额外费用?

仲裁庭从欧洲足球联合会联盟(欧足联)的规定着手,并且注意到《欧足联欧联杯规定》中的第1条和第7条在关于欧联杯比赛的定义范围上似乎存在相互矛盾。在该《规定》第1条关于欧联杯比赛的定义中,欧联杯比赛应包含资格赛阶段和附加赛阶段。而与之矛盾的是,在第7条中,欧联杯比赛的范围仅包括附加赛及随后的比赛。仲裁庭最终必须对合同条款作出解释。由于欧足联和国际足联的规定均未涉及如何解释合同,因此仲裁庭在本案中参照了法国法律作为合同准据法。

《法国民法典》规定:当一份协议的字面用语与合同当事人之间的共同意图之间有差异时,以后者为准。正因为如此,仲裁庭须挖掘合同条款文字背后的含义并找出当事人之间的合意。这意味着,CAS仲裁庭可以查阅电子邮件、听取涉及转会争议人员的证词以及其他方法。在本案中,仲裁庭认为导致南锡俱乐部要求比布尔萨俱乐部愿意支付更高的转会费的情况是,当布尔萨俱乐部晋级欧足联杯比赛阶段中可以获得额外比赛奖金的部分时(即小组赛阶段),则该额外比赛奖金即成为布尔萨俱乐部需要向南锡俱乐部支付的额外费用,但是前提条件是该球员在布尔萨俱乐部为取得欧联杯而战的资格赛季中完成了相应的20场比赛。

本案中,在双方当事人得知布尔萨俱乐部取得参加欧联杯比赛资格时,南锡俱乐部就已经在索要费用。然而由于恩迪亚耶的20场比赛完成于布尔萨俱乐部取得参赛资格之后,因此仲裁庭认为球员未能对球队取得参赛资格有所帮助。并且,仲裁庭认为由于布尔萨俱乐部在资格赛阶段被淘汰导致未能晋级小组赛阶段,而双方的合意是只有当布尔萨俱乐部晋级到小组赛阶段比赛之后才会支付相应费用。基于上述原因,仲裁庭做出裁决:根据双方的合意,转会协议中的额外费用条款不会被触发。

这是一起典型的合同解释案例,CAS仲裁庭挖掘了合同条款文字背后的含义,以此做出正确的判断。

### 1.2 俄罗斯莫斯科火车头足球俱乐部 VS FUR 和俄罗斯尼卡足球俱乐部案<sup>[2]</sup>

第二起案例是关于俄罗斯籍球员丹尼斯·格卢沙科夫(Denis Glushakov)在2005年从俄罗斯尼卡足球俱乐部(FC Nika)转会至俄罗斯莫斯科火车头足球俱乐部(FC Lokomotiv)的争议。除了在转会费之外,两家俱乐部还在转会协议中加入了二次转会受益条款和奖金条款。当该球员在俄罗斯足球冠军联赛中为莫斯科火车头俱乐部出赛达到5场时,奖金条款将被触发。相关条款原文如下:

“……2.莫斯科火车头足球俱乐部承诺,在莫斯科火车头足球俱乐部将球员D.B.格卢沙科夫转会至其他俱乐部时,所获金额的15%将支付给尼卡足球俱乐部。3.若球员在俄罗斯足球冠军联赛的正式比赛中代表莫斯科火车头足球俱乐部出赛达到5场,则莫斯科火车头足球俱乐部应按照支付当日的汇率向尼卡足球俱乐部支付等额于250 000美元的卢比。”



与之前案例中的额外费用一样,该案件第2条看上去似乎是一条相当标准的二次转会分成条款,但是在足球世界里往往事情并不会这么简单。就时间上来看,球员最初是于2005年12月从尼卡转会至莫斯科火车头的。仅在6个月之后,球员就被莫斯科火车头俱乐部以无转会费的形式转会给了俄罗斯SKA足球俱乐部。又在短短5个月之后,球员就与SKA足球俱乐部共同终止了球员合同,并且在随后(2006年11月)又重新加入了莫斯科火车头。截至2008—2009赛季时,该球员已经进入莫斯科火车头俱乐部的一队并且完成了5场比赛,球队也根据原先的转会协议为此向尼卡支付了250 000美元。该球员在莫斯科火车头俱乐部取得成功,并在2013年6月份时从莫斯科火车头俱乐部以800万欧元的转会费加盟莫斯科斯巴达足球俱乐部。

此后,尼卡向莫斯科火车头索要800万欧元转会费的15%(即120万欧元)作为二次转会分成。但是莫斯科火车头俱乐部指出,双方之间的二次转会分成条款已经在2006年当球员转会至SKA足球俱乐部时就已经被触发了。因此,尼卡俱乐部仅有权主张零转会费的15%(即0欧元)。该案件被提交至CAS,尼卡俱乐部主张该“二次转会分成”条款须满足两个条件:(1)球员必须是永久转会至第三方俱乐部;并且(2)莫斯科火车头俱乐部必须从中收取一笔转会费。在另一方面,莫斯科火车头俱乐部则认为永久转会才是唯一需要满足的条件。

因此,这又是一起有待于仲裁庭来解释合同条款的案件。在这起案件中,合同的准据法为俄罗斯法律。根据俄罗斯法律:如果合同的字面意思不清晰,则仲裁庭必须找出当事人之间的共同意愿。为此仲裁庭可以通过查阅通讯记录,以及从当事人的行为表现和足球领域的惯例来判断。在本案中,仲裁庭认为当事人之间从未保证二次转会该球员时一定会有转会费产生。二次转会分成不是必然的,该条款更多的是关于风险共担,因为球员们可能受伤、无法取得成功并且俱乐部可能无法从转会中获益。最终,仲裁庭认为不存在第二个必须满足的条件。随后,仲裁庭深入调查了球员从莫斯科火车头俱乐部到SKA足球俱乐部的“转会”。当仲裁员们翻阅材料时,他们发现虽然俱乐部之间没有发生转会费用,但是在文件上仍然标明为转会,并且当时的情况是球员在与莫斯科火车头俱乐部的合同到期后,与SKA足球俱乐部签订了一份新的球员合同。此外,在球员的工作手册中同样有关于球员更换俱乐部的记录,并且也不存在当球员与SKA俱乐部的合同结束后回签该球员的权利。

然而,如果球员的确是转会了,那么为什么当莫斯科火车头俱乐部第二次与该球员签约,并且在该球员出场满5次后,仍然履行了原合同第3条的义务向尼卡支付了250 000美元?为什么莫斯科火车头俱乐部在6个月前刚刚用300 000美元购买了球员后就将其免费转会出去?

仲裁庭听取了莫斯科火车头俱乐部的前主席和球员本人的证词,并因此得知莫斯科火车头俱乐部与SKA俱乐部之间拥有着十分紧密的关系,同时,俄罗斯足球协会对于一个赛季中一家俱乐部可以租借的球员数量有限

制。当时,莫斯科火车头俱乐部已经租借了两名球员给SKA俱乐部,并且SKA俱乐部也已经达到了球员租借名额上限。因此,两家俱乐部实际上是将球员租借伪装成一笔球员转会。

在根据瑞士法律来审视俱乐部的行为后,仲裁庭认为这样的租借行为产生了两个后果。首先,向SKA俱乐部的“转会”是无效的,并且这起“转会”也没有触发二次转会分成条款;其次,莫斯科火车头俱乐部在此后向莫斯科斯巴达俱乐部的转会行为触发了争议条款中关于二次分成的约定,因此尼卡有权收取该笔转会费的15%作为分成。

### 1.3 里斯本竞技 VS 尼斯足球俱乐部案<sup>[3]</sup>

这是一起关于转会失败的案例,葡萄牙球员贾洛(Djalo)在2011年未能从葡萄牙里斯本竞技足球俱乐部转会至法国尼斯足球俱乐部。该案与今年(2015年)曼联俱乐部球员大卫·德赫亚转会皇马俱乐部失败一事十分类似,因为这两笔转会失败的原因都是由于刚好错过了夏季转会窗口。整个关于贾洛转会的争议内容都发生在2011年8月31日这一天。原本两家俱乐部同意以100万欧元的转会费将球员从里斯本竞技俱乐部转会至尼斯俱乐部,同时约定了二次转会分成。转会协议也于当天下午3:30分达成。

球员于当天下午4点抵达尼斯与球队就个人条款展开谈判,然而,由于球员所希望的工资是税后收入而非税前收入导致球员和球队谈判破裂。但是当天晚上10:30分的时候事情出现转机,尼斯足球俱乐部主席与球员重启谈判。为了使球员获取更高的工资,尼斯俱乐部决定将二次转会分成比例降低10%并以此起草了第二份转会协议于当晚11:50分的时候发送给了里斯本竞技俱乐部。里斯本竞技俱乐部在当天11:59分向尼斯俱乐部回复了签署后的转会协议,随后该协议在次日00:04分时由尼斯上传至国际足联的转会匹配系统。在00:05分的时候,法国足球协会通过转会匹配系统向国际足联申请国际转会证书,但是由于转会窗口已经关闭,国际转会证书最终未能发放。

在转会协议中含有几个前置条件:(1)尼斯俱乐部与球员之间订立了球员协议;(2)取得国际转会证书;并且(3)新的球员协议取得法国足球协会的承认。在转会匹配系统上申请失败后,法国足协直接向国际足联请求国际转会证书,但是国际足联球员状态委员会拒绝了法国足协的请求。

在此期间,该球员一直停留在尼斯俱乐部同球队一起训练、参加热身比赛。尼斯和球员也曾向国际体育仲裁院申请临时措施,但也未能得到支持。后来,尼斯俱乐部改变了策略。在请求法国足协拒绝承认球员合同的同时,尼斯俱乐部也撤回了向国际体育仲裁院的申请。由于尼斯俱乐部从未支付给球员任何钱,随后球员便终止了与俱乐部的协议。当冬季转会窗口开启的时候,里斯本竞技俱乐部上传了原转会协议但是尼斯没有在转会匹配系统上做出回应。就在冬季转会窗口也要关闭的时候,球员再也不愿忍受拖延便与葡萄牙本菲卡俱乐部签约。

至此整个事件出现了戏剧性的一幕,尼斯俱乐部未能签下球员并且里斯本竞技俱乐部也未能获得转会费,反倒



是本菲卡俱乐部在没有付出任何转会费的情况下签下了该名球员!因此,里斯本竞技俱乐部向国际足联提出申诉。之后,国际足联做出决定由尼斯俱乐部向里斯本竞技俱乐部支付100万欧元外加利息。两家俱乐部均表示对这个决定不满意并且继续上诉至CAS。值得注意的是,尼斯俱乐部认为其没有取得国际转会证书并且法足协也没有承认球员合同,因此有两个前置条件没有得到满足。基于上述理由,尼斯俱乐部认为其与里斯本竞技俱乐部之间不存在可执行的合同,也因此不需要支付任何转会费。

由于这是一起从国际足联上诉至CAS的案例,因此仲裁庭参照了国际足联的规定。同时,仲裁庭也参照了瑞士法律以填补规定的缺失之处。国际足联的规定在前置规定方面并没有规定,但是瑞士法律对于如何处理前置条件规定了3个例外条件。相应的规定可以在《瑞士债法典》中找到。其中第151.2条规定:“除非双方明显另有其他意图,否则在前置条件产生时合同即生效。”

里斯本竞技俱乐部试图证明当球员同尼斯俱乐部一同训练、比赛时尼斯俱乐部明显表现出不想执行前置条件的意图。然而仲裁庭认为,在尼斯俱乐部和球员向国际足联上诉期间,该球员仅仅是在尼斯俱乐部处进行训练而已,并没有明显的不履行前置条件的意图。

《瑞士债法典》第156条是关于当事人“恶意”行为的规定。但是仲裁庭认为尼斯俱乐部的行为并没有与善意原则有所抵触,因此该条款也没有被引用。然而,仲裁庭参照了第152.1条,其原文如下:“在直到前置条件达成之前,条件义务人不得实施任何阻碍其正常履行义务的行为。”仲裁庭注意到了以下情况:是由于尼斯俱乐部的原因导致转会在转会窗口当天最后一刻才达成谈判;是尼斯俱乐部撤回了向CAS的申诉;是尼斯俱乐部要求法足协不要承认球员合同;是由于尼斯俱乐部未能向球员支付工资导致球员终止了球员合同;也是尼斯俱乐部在冬季转会窗口重新开放时拒绝将相应的转会文件上传至转会匹配系统。

仲裁庭同时也注意到了,在这起案件中,对于何时完成前置条件不存在时间限制。事实上该笔转会同样可以在冬季转会窗口开放的时候完成,而尼斯俱乐部本应该使用这次机会完成转会,但它却没有这样做。仲裁庭认为如果尼斯俱乐部遵守《瑞士债法典》第152.1条履行了相应义务,那么里斯本竞技俱乐部原本可以得到100万欧元的转

会费。此外,里斯本竞技俱乐部也向仲裁庭主张:(1)俱乐部的成绩因此受到了影响,并且(2)俱乐部应当获得二次转会分成,但是这些主张并没有得到仲裁庭的支持。最终,仲裁庭审视了里斯本竞技俱乐部自己的行为。仲裁庭认为,里斯本竞技俱乐部可以用在合同上附加终止条件的方法将该球员留下,但是里斯本竞技俱乐部自己却终止了球员合同。因此仲裁庭根据《瑞士债法典》第44.1条<sup>[1]</sup>的规定,在考量了里斯本竞技俱乐部的行为后将赔偿金额降低了20%。

## 2 结语

如同前文所述,本文中的案例仅仅是多年以来向国际体育仲裁院提交的数百起转会争议的一小部分。转会争议是一个快速发展的领域,目前该方面的争议正在不断增加,转会争议所涉及的问题更细致、更具体,仲裁庭对争议所适用的法律和对争议的裁决也在不断地发展,并且争议当事人所聘请的律师也在不断提升他们的申辩质量,因此CAS关于转会争议的解决向更细致、更专业的方向发展。

与此同时,通过解读仲裁庭在上述案例中的裁决方法,我们也可以发现目前足球领域转会争议所需要关注的趋势:仲裁庭在作出裁决时将当事人的意图作为相当重要的因素进行考虑,并且这一原则已经普遍地体现在了各起跨国转会争议所适用的合同准据法中。

## 注释:

【注1】第44.1条:当受损方曾对以下行为表示默许时,法庭/仲裁庭可以降低甚至不予支持受损方对于应付赔偿的请求,包括:使受损方遭受损失或损害的行为;或者,有助于受损方主张或复合计算损失或损害的行为;或者,增加对方责任的行为。

## 参考文献:

- [1] CAS 2014/A/3588.
- [2] CAS 2014/A/3508.
- [3] CAS 2014/A/3647-48.

(责任编辑:陈建萍)